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船員被可搬運舷梯撞擊以致斃命的意外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

概要

一艘香港註冊化學品船在碼頭繫泊時，船上的可搬運舷梯(舷梯)被放置在主甲板及碼頭之間以用作通道。開航前舷梯被船上的起重機吊起並收回時，大副被它擊中。大副其後到岸上看醫生，但他拒絕了醫生提出的入院建議，並返回船上，其後在船上被宣告死亡。本文旨在提醒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，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。

事故

1. 一艘香港註冊化學品船在印尼庫拉丹絨港繫泊碼頭時，船上的可搬運舷梯(舷梯)被放在主甲板及碼頭之間以用作通道。在離開碼頭前，大副帶領一組甲板船員用船上的起重機吊回舷梯。當大副正在檢視舷梯為何被卡在欄杆上並無法脫離時，舷梯突然移動並擊中大副。船長對大副進行目視身體檢查，並指示他休息。該船按原定計劃離港。第二天，該船到達印尼的Pelintung，大副曾到岸上看醫生，但他拒絕了醫生的入院建議，並返回船上，其後在船上被宣告死亡。

2. 調查發現意外成因如下：

- (a) 受吊臂長度的限制，船上起重機吊臂不能到達舷梯的中心點。當舷梯在非對稱中心線上被吊起時，會受到傾向舷內的拉力，使得舷梯一端的掛勾部件卡在舷邊欄杆上。當掛勾突然鬆脫離開欄杆時，舷梯不受控地向舷內方向擺動，撞向位於舷梯擺動路徑危險區域內的大副；以及
- (b) 雖然配置了四條導索，但未能控制住舷梯突發向舷內的擺動。吊運舷梯前，沒有做好風險評估及工作計劃。

3. 調查中還觀察到一個安全問題，船員在接受醫療時，總應考慮接受醫生的建議。大副起初如接受醫生的建議留院治療，或可保住性命。

汲取教訓

為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意外，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應：

- (a) 在吊運重型物體時，進行適當的安全評估。在起重作業期間，任何人都不得站在危險區域內，並應盡可能避免在非對稱中心線上進行起吊操作；
- (b) 檢查傷者的醫療報告，以確定傷者是否仍適合在船上工作/隨船航行；以及
- (c) 在治療時該充分考慮醫生的建議。

4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這次意外，從中汲取教訓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9年9月27日